

成立空壳物流公司,以“高薪保底、月入过万、工作轻松”为承诺招募货车司机,诱骗其交纳合作费、加盟费、押金等费用,进而制造违约假象,诱骗高额押金——

2000 余名司机遭遇“套路运”



□本报通讯员 夏丹 杨雯琪

这些老板不懂物流,却在江苏、浙江多地成立数个物流公司;没有仓储,却每月都招聘货车司机加盟跑单。更奇怪的是,那些原本看中“高薪保底、月入过万、工作轻松”承诺而应聘的司机,却无一例外都因亏本违约离场。

日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瞄准货车司机的“套路运”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在各地成立空壳物流公司,以虚假信息招募货车司机,诱骗其交纳合作费、加盟费、押金等费用,进而制造违约假象,诱骗高额押金,先后有 2000 余名司机被骗。目前警方已联系到的被害人有 877 人,已核实的涉案金额超 2000 万元,还有不少货车司机正在陆续报案中。

高薪“钓鱼”,货车司机被精准“围猎”

“每公里运费 3.5 元至 4.5 元,保证不跑空车,费用一趟一结。”2022 年 7 月,司机小范通过这条网络招聘广告,来到一家看起来颇为正规的物流公司面试。面试过程中,物流公司的张经理表示该公司有大量合作的仓库站点,签约司机只需要点对点、仓对仓地完成固定路线的货运,还可以根据每个人的住址就近安排仓库站点,一天可跑 400 公里,工资日结。张经理还以日常跑单数量为例,为小范详细讲解了工资构成,并告诉他除去油费、过路费 etc 等费用,一天可以净赚四五百元。

“我看公司挺正规的,这个经理也很专业,最关键的是,这个工资待遇算是很高的了,所以我立即就签了合同。”小范回忆说。签约后,根据公司推荐,小范先交纳了一大笔押金。原来,想要赚这份“高薪”,首先要根据签约年限交给公司一笔 1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的押金。由于小范没有自己的货车,张经理便要求他交纳 2 万元的押金,随后帮他联系 4S 店零



伍舒婷/漫画

首付分期付款购买车辆,并承诺小范“如果以后不再跑物流,随时可以把车子过户到公司名下,不再还贷”。

一周后,小范就开上新车跑起了物流。但是,第一天他就感觉不对劲,不仅要凌晨开工,自己装卸货物,而且派单的路程长、单价低,算下来毛利只能勉强与成本相抵。小范向公司反映这一情况后,得到的答复是仓库暂时没有活,要服从调度。考虑到购买的车子还需每个月还贷,无奈之下,小范只好接受安排。

可接下来的几个月,小范不仅没有月入过万,甚至还月亏亏损,最后一结算,倒贴的货运费连同押金和购车费用,3 个月亏损超过 10 万元。此时,小范找到张经理想辞职,对方却以合同上“个人原因违约不退押金”这一条规定为由,拒绝退还小范的 2 万元押金。

“当初根本没给我机会看清合同是怎么写的。”小范多次找公司理论,可谁知没多久,公司竟然关门了,张经理也联系不上了。小范意识到被骗,立即报警。

一套犯罪模式让数千人深陷“套路运”骗局

侦查中,公安机关发现,辖区已发生多起类似案件,且大多以经济纠纷报案,通过梳理案件线索,发现集中指向几家物流公司,这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经过研判信息,公安机关发现王某、岳某等

人有重大作案嫌疑。2022 年 8 月,公安机关在浙江宁波将多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武进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介入该案,通过全面查阅卷宗、深入了解案情,迅速厘清了犯罪嫌疑人通过广告引流、话术设置、诱导签约、制造违约假象等环节构建的“套路运”犯罪模式。

经查,2020 年 11 月,王某来到常州与人合伙开了一家物流公司。根据前几年在四川成都、辽宁沈阳等地的“从业经验”,王某选择在大型写字楼租下办公地点,注册营业执照,并招聘多名文员和面试经理。一切准备就绪后,王某等人开始在网上发布“保证货源、专线运输、报酬丰厚”的货车司机招聘信息;同时,又在江苏常州、无锡、南通,浙江台州、宁波多地,以同样的模式成立 33 家空壳物流公司,将应聘人员就近引流至各分公司。等司机来到当地公司面试,文员和面试经理就按照预先设定的话术,让应聘人员对公司的实力和高薪收入深信不疑。

“重点讲话、细算收入、多举例子。”在犯罪嫌疑人杜某等面试经理的话术中,该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朝九晚五,无须熬夜,工资日结,每天能保证跑 400 公里,每月纯收入高达 1.2 万元。对于不能带车入职的司机,公司还可以协助其零首付贷款购买新车。司机如果愿意入职,就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押金。

据货车司机老陈回忆,面试时,经理为他详细计算了每天跑单的公里数,以

被立案后,他仍“借壳”继续作案

宁波鄞州:办理一起窃取公司经营信息牟利的侵犯商业秘密案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赵琴)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通过数字赋能冲破重重数据迷雾,发现了隐藏在异常数据背后的涉案人员交易明细,依法追加起诉犯罪金额 490 万元,将犯罪嫌疑人侵犯商业秘密致权利人的损失从原先的 80 余万元增加到 570 余万元。经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 1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关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400 万元。关某提出上诉。近日,法院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系外贸出口强市,近年来,外贸行业业务员“飞单”等行为屡禁不止。“飞单”即业务员将“老东家”发展稳定的客户,以更低的价格带到自己的新公司开展贸易。长期以来,“飞单”已经成为一种潜规则,导致外贸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客户资源流失,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2020 年 10 月,公安机关将一起涉外外贸公司经营信息的侵犯商业秘密案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证据提取困难,法律适用争议大、犯罪金额难认定,犯罪嫌疑人关某一直“零口供”,并且大量毁灭证据,拒不提供真实账目。为查实权利人受损数额,承办检察官克服

重重困难,结合外贸企业利润率计算多以外销金额为基数的行业特点,计算出犯罪金额 80 余万元,厘清了经营类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民交叉的模糊地带。

在对该案提起公诉前,承办检察官收到了一封权利人的来信,获悉关某被刑事立案后,仍以他人名义成立外贸公司,与权利人的客户公司继续交易。为此,承办检察官决定加大办案力度,确保权利人损失足额认定。

仅凭一封权利人的来信,如何在证据全无的情况下追加关某的犯罪事实?为此,承办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运用海关外贸出口数据平台,以客户公司、侵权产品紧固件、涉案人员名字等为关键词,筛查出关某实际负责的其他两家涉案外

贸公司,提取相关出口报关单数据,查实关某在行政调查甚至刑事立案后,仍在他人的配合和帮助下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相互串供逃避侦查,“借壳”进行外贸交易,金额高达 5000 余万元,给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 570 余万元。

综合自行补充侦查的出口报关单数据、出口退税清单、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办案检察官当即改变强制措施,在审查起诉期间决定逮捕关某,并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案犯 3 人,追加起诉犯罪金额 490 余万元的事实。

2021 年 12 月,鄞州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关某提起公诉。追加犯罪数额后,2022 年 2 月,鄞州区检察院对关某追加起诉。

备,如果对方问到具体的消防问题,话术本也备注了一些消防知识,以备不时之需。

精心的准备让很多听课的人都信以为真。“如果对方说自己是第三方公司的销售人员,我不会购买他们的东西,现在的骗子真是太厉害了。”“我当时真信了,没有被骗的感觉。”听课人员说。

招摇撞骗团伙被拆

经查,该团伙推销的消防器材进价低廉,却以高出几倍的价格向听课人员销售。

例如,售价 138 元的多功能手电筒进价 40 元左右,售价 298 元的灭火器进价 70 元左右,售价 208 元的防烟面具进价 30 元左右,售价 268 元的灭火毯进价 30 元左右。经鉴定,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和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是合格产品,灭火毯的手持件与包边的阻燃性能不合格。

公安机关查明,今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该团伙共骗了 79 家项目单位,通过出售消防器材收款 16.2 万元,而购买这些器材仅花费 4 万余元。

案件移送金溪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假冒消防宣传人员,与被害人联系安排消防培训事宜,随后指派假冒“教官”着军装、佩戴肩章、带工作证(上印有消防宣传字样)对参训人员进行培训,并通过推销消防器材获利,其行为涉嫌招摇撞骗罪。

近日,金溪县检察院以涉嫌招摇撞骗罪对丁某等 9 人提起公诉。

法眼观察

□石佳

近日,话题#按摩椅能不能离开电影院#冲上微博热搜榜,引来百万网友争相讨论。起初,按摩椅只是出现在电影院的候场区,此后很多电影院将黄金位置换成了按摩椅。不过,支持在电影院安装按摩椅的网友占比相对较少,多数人对此表示反感,却又无可奈何(据 8 月 8 日人民网)。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按摩椅大多出现在候车站、商场等公共区域,公众讨论的话题是:按摩椅是否占用了公共空间、按摩椅不能有运营无维护、按摩椅的安全谁来保障……然而,当按摩椅霸占了电影院的黄金位置,又一个问题引发了关注:是不是所有的消费者都愿意在观影时坐在按摩椅上?

电影院的黄金位置,是最佳观影区域,也是一场电影卖座最好的位置。如果电影口碑还不错,通常黄金位置会座无虚席。而将黄金位置全部设置为按摩椅,就意味着大部分消费者在选座时对按摩椅避无可避。然而,有些商家在消费者购票选座时却未告知该座位是按摩椅,这无疑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有网友反映,当自己向商家要求调换座位时,却被安排在死角看片,导致观影体验极差。可一旦消费者妥协,坐上按摩椅,就会接受一至两分钟的“被动体验”服务,这一营销策略也有“捆绑销售”之嫌。

更值得一提的是,按摩椅霸占黄金位置后,电影院真的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吗?据相关报道,按摩椅并不适合所有人,其颈部和腰部的设计让久坐其上的人“咯得生疼”,一些颈椎、腰椎有特殊疾病的人群使用按摩椅后很可能加重病情。此外,按摩椅的日常维修、消毒、质量检测更是堪忧。比如,近日重庆西站一位女士的长发被卷进按摩椅,在众人帮助下才得以脱困,事后发现一小撮头发被生扯下;广州车站内的按摩椅上有大量虫子在爬,导致消费者浑身发痒。按摩椅此前的种种“前科”让公众望而却步,而这些状况如果再次突然出现在漆黑的电影院内,商家是否想过怎样应急处理?

可见,将按摩椅引入电影院,商家要做的功课还很多。在选择按摩椅的入驻商家时,电影院负有审查其产品资质的义务,并且要协调好专业人员对按摩椅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做好危险情况发生时的应急预案。在按摩椅的启动程序设置上,电影院不能以同意推定剥夺消费者的选择权,只有当消费者明确选择启动按摩椅时,才能提供按摩服务。在消费者购票时,售票平台要设置服务提醒,让消费者了解其所选座位是按摩椅,充分尊重其知情权和选择权。在消费者观影之前,还应在按摩椅的显著位置向消费者明示安全注意事项,遭遇危险时紧急停止按摩椅的方式等等。这些功课若不做在前,按摩椅的危险很可能还会重演。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按摩椅入驻电影院,一定程度上给了消费者多元化的服务选择,这种营销策略不能被一票否决。可当黄金位置被全部换成按摩椅,多元化的服务就变成了单一性的选择,那些不愿意“被按摩”又想坐在黄金位置观影的消费者要何去何从?他们的权利又要如何保障?这一问题商家必须思考,因为一旦消费者对商家提供的服务不买账,他们随时有“用脚投票”的权利。



营业员利用职务便利倒卖客户信息

内蒙古库伦:刑事追究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月) “当初就想着赚点钱,哪想到这种行为是违法的,早知道就不做了。”近日,忙着联系媒体公开道歉的杨某向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

2021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库伦旗某移动营业厅负责人于某伙同店员杨某,利用为客户办理业务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客户手机号码发送到多个“拉新”微信群,收到注册验证码后再发回微信群,由群内人员完成 App 账号注册。每注册成功一个账号,于某便能获得 1 元至 8.5 元不等的佣金,杨某可以从于某处获得 0.2 元至 1 元不等的提成。其间,于某非法获利 3.7 万余元,杨某非法获利 3000 余元。

2021 年 7 月,公安机关在开展“断卡”行动中发现该线索,后由库伦旗公安局立案侦查。经库伦旗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 年 8 月 25 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4 万元。

由于杨某犯罪情节较轻,系初犯,且自愿认罪认罚,2022 年 8 月 1 日,库伦旗检察院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但该案并没有就此结束,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针对个人信息遭受侵害的公益诉讼线索,库伦旗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该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后该线索被报送至通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通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经初步调查后认为,虽然本案已经过刑事处理,但是不特定多数个人信息遭受侵害的情况尚未得到整改,具有立案的必要性。2022 年 9 月,通辽市检察院对该线索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随后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今年 2 月,该案在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庭审期间,杨某积极缴纳损害赔偿金。6 月 27 日,法院调解结案,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人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损害赔偿金。

河南卢氏:办案同时助推电信行业规范管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飞 周琳) 近日,河南省卢氏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电信行业经营管理日趋规范,一度让群众烦恼的购买电话号码被窃取或敲诈的“头疼事”基本消失。

今年 2 月,卢氏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董某系某通信公司从业人员,其是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私自将客户的手机号码以及验证码发送到其上线组建的多个 QQ 群和微信群内,供他人注册账号。每成功注册一个账号,董某从中获得 5 元至 10 元不等的佣金。直至案发,董某在相应微信群中共发送手机号码和验证码 416 条,非法获利 1.1 万余元。

经卢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今年 4 月 27 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其违法所得 1.1 万余元,予以没收;责令董某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承诺不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电信行业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卢氏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该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线索后,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通过查阅刑事卷宗、实地走访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等方式,对电信行业不规范经营导致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2022 年至今,该院共受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6 件 7 人,均为某通信公司从业人员为客户办理手机号码购买业务过程中,将客户手机号及验证码通过 QQ 群和微信群提供给上游犯罪分子,先后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达 6000 余条。

3 月 30 日,卢氏县检察院对该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6 月 1 日,该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对辖区内电信行业运营的监管职责,对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整改,组织专题会议,制订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按照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执法检查、机制完善等阶段推进,要求辖区电信公司分别对各自分公司、网络、各类营业点进行自查,分析问题发生原因,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持续规范渠道合规营销。